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钟德刚：_____

叶建荣：_____

余丹丹：_____

年 月 日